

汽车座椅维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西安市高陵区昊晟汽车维修部

签定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签定日期：2025.1.3

兹因甲方将汽车座椅维修业务发包给乙方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. 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汽车座椅维修业务
-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服务点

二. 项目期限

- 服务期限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-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生产进度和要求进行维修。
-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：①项目量和要求变更增加；②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对项目造成的损害；③因其他原因。

三. 项目质量

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操作，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标准，严禁破坏性操作，本项目要求质量应满足甲方和客户方的质量要求等级。甲方服务要求，座椅骨架、滑轨、调节机构的故障修复；皮革或织物面料的破损修补或更换；减震系统、气囊（如适用）的检修，安全带及固定装置的安全检查。

四. 项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- 合同的承包方式：维修

价款计算方法：工时费50元/工时。

注：乙方需自带维修工具和配件。

甲方按月/季结算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五. 乙方生产时应负责以下事项：



1 紧急维修：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后，需在 1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（或约定地点）。

2 定期维护：乙方每月为甲方提供一次全面座椅检查。

3 配件供应：乙方应确保原厂或同等质量配件库存，更换配件质保期为 12 个月。

六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生效。

七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. 如在合同执行中，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组织安排；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此项工作；或有可能给项目造成重大损失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且不承担乙方人员撤离工地的费用。

2. 主、辅材损耗不能超过约定值。损耗超过约定部分的材料费应从乙方的生产费中扣除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人：

日期：



西安市高陵区昊晟汽车维修部维修结算单

供方：西安市高陵区昊晟汽车维修部

需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服务内容： 汽车座椅维修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量（工时）	单价（元/工时）	金额（元）
1	汽车座椅维修	3119.35	50	155967.55
合计				155967.55

维修服务金额155967.55元（壹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伍分整）

供方签字确认：

日



需方签字确认：

日

期：